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103

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南檢師執字第 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事檢驗師，原執業登記於 ○○醫院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9 日離職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9 年 1 月 2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訴願人以同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7 條第

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陳述意見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將該

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上開裁處書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2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1 日始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